#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即2024年5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9日起，至2024年6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即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28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962,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31%。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0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68%；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其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3,663,6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1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9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7.81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62%。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59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9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4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7.67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94%。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蒋渊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1,52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3.401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9768% |
| 解质时间 | 2024年4月26日 |
| 持股数量 | 85,962,648股 |
| 持股比例 | 22.213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1,46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6.597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1294%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4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397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8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湘财鑫利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1898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4年5月6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4年5月6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4年5月6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湘财鑫利纯债A | 湘财鑫利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8981 | 01898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6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俊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李俊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俊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补选工作。

李俊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推进公司改革发展，展现了卓越的企业家精神。以“五个惟有”理念，笃行实干，不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为公司规范运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7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在立案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董事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孟跃中先生和曾幸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宁红涛先生、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袁长长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李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张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雄先生、朱冰女士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林锦龙先生、邢泼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43 | 金发科技 | 2024/5/14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袁志敏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11%股份的股东袁志敏，在2024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袁志敏先生提议将下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即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 |
| 7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14.01 | 宁红涛先生 | √ |
| 14.02 | 陈平绪先生 | √ |
| 14.03 | 吴敌先生 | √ |
| 14.04 | 袁长长先生 | √ |
| 14.05 | 陈年德先生 | √ |
| 14.06 | 李鹏先生 | √ |
| 14.07 | 李华祥先生 |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5.01 | 杨雄先生 | √ |
| 15.02 | 孟跃中先生 | √ |
| 15.03 | 曾幸荣先生 | √ |
| 15.04 | 张继承先生 | √ |
| 16.00 | 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6.01 | 沈红波先生 | √ |
| 16.02 | 丁超先生 | √ |
| 16.03 | 张明江先生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1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 | |
| 7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4.01 | 宁红涛先生 | |
| 14.02 | 陈平绪先生 | |
| 14.03 | 吴敌先生 | |
| 14.04 | 袁长长先生 | |
| 14.05 | 陈年德先生 | |
| 14.06 | 李鹏先生 | |
| 14.07 | 李华祥先生 | |
| 1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5.01 | 杨雄先生 | |
| 15.02 | 孟跃中先生 | |
| 15.03 | 曾幸荣先生 | |
| 15.04 | 张继承先生 | |
| 16.00 | 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6.01 | 沈红波先生 | |
| 16.02 | 丁超先生 | |
| 16.03 | 张明江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